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僅供識別

-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
- (5)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何鵬程先生及林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